证券代码：601929　　证券简称：吉视传媒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7

转债代码：113017　　转债简称：吉视转债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公司"）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考虑到目前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，将留存收益投入到公司重点项目和日常经营中，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,550,103.08 元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2,689,087.0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 10%，为 16,268,908.7 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

公司属于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。近年来，随着泛在移动互联网的发展，互联网应用、手机终端及家庭宽带的普及，媒体格局、舆论生态、文化传播方式及受众对象分化都发生了深刻变化，人们的生活习惯也在逐步改变，文化娱乐内容传播渠道也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。因此，公司所处行业中的传统视频传输服务业务受到一定冲击，单向视频用户呈现一定程度萎缩和流失；家庭宽带互联网用户增长较快，集团客户业务市场规模逐年递增。目前，公司所在行业已进入全国广电网络整合与 5G 一体化融合发展时代，2022 年全行业正按照国家广电总局和

中国广电集团的安排部署，遵照中国广电、中国移动 5G“共建共享”战略合作规则，有序开展全国广电 5G 商用放号运营各项准备工作，届时行业将跨入新的发展阶段。

（二）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

公司将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不断深化改革，应变局、育新机、开新局、谋振兴。将重点围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发展方向，着力构建“两网两平台一中心”的发展格局。下一阶段，公司将科学规划业务布局，持续夯实传统业务与用户保有，加快 5G 共建共享能力与基础资源建设，打造独具广电特色的 5G 产业生态，与中国广电 5G 运营公司共同打造市场主体，有序开展吉林广电 5G ToC、ToB 业务运营工作，联合构建垂直行业应用服务体系，共享全国广电网络整合与广电 5G 业务融合发展红利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

2021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,079,765,156.57 元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,550,103.08 元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88,950,087.77 元。留存未分配利润，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工作安排，为确保广电 5G 率先实现商用放号运营，加快完成城网光纤入户改造任务，本年实现全网光纤化战略目标；有效保障光纤终端、各类系统平台扩容、升级改造、物资供应等资金需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与资金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的。综上，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长期利益，董事会拟提议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留存收益将投入到公司重点项目和日常经营中，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1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目标及未来资金支出需求，提出2021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保证

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进行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、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4 月 29 日